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
黔农厅函〔2019〕25号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暂停办理碾米机、饲料(草)粉碎机补贴业务的通知

各市(州)农业农村局、安顺市农机中心、贵安新区农水局，各县(市、区、特区)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基层反映，核验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过程中发现部分碾米机、饲料(草)粉碎机共用安装支架、共用动力装置，与生产企业提供的机具配置参数、机具图片信息不吻合，且部分生产企业提供的配置参数、机具图片也未明确整机是否包含动力装置，导致县乡核验机具时难以把握统一标准。为保障补贴资金使用安全，现在全省范围内暂停办理碾米机、饲料(草)粉碎机的补贴业务(包括申请受理、资料整理、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结算等)，待省级研究明确此类机具配置参数标准后，根据处理意见办理。

